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INANCIA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1)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上一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收益	3	2,234	1,503
其他收入	5	13	7,557
其他收益及虧損	8	(388)	-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虧損		(200,459)	(57,961)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回		-	5,000
行政開支		(15,647)	(20,709)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203)	(204)
融資成本	6	(745)	(1,699)
除稅前虧損		(215,195)	(66,513)
所得稅開支	7	-	(132)
本年度虧損	8	(215,195)	(66,645)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附註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允
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股本工具之公允價值(虧損)收益

(4,716) 1,602

其後可能將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6,831) 48,857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11,547) 50,459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226,742) (16,18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215,195) (66,64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226,742) (16,186)

每股虧損

10

基本(港仙)

(1.961) (0.607)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	62
使用權資產		–	1,054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705	908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51,436	654,067
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 按金		58,929 –	63,645 7,812
		511,070	727,548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785	44,019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5,803	56,770
銀行結餘及現金		39,600	6,044
		95,188	106,833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18,718	19,421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138	135
應付稅項		4,200	4,200
借貸		9,997	9,997
租賃負債		416	681
		33,469	34,434
流動資產淨值		61,719	72,39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72,789	799,947

	附註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416
資產淨值		572,789	799,531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09,717	109,717
儲備		463,072	689,814
總權益		572,789	799,531
每股資產淨值 (港仙)	11	5.22	7.29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司。由二零零六年五月九日開始，本公司已撤銷在開曼群島之註冊，並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遷冊至百慕達作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於在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及／或經營業務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港幣」）呈列，港幣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對概念性框架提述之修訂以及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及詮釋（以下統稱為「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之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對概念框架提述之修訂以及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概念框架之提述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及 注資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 (二零二零年)之相關修訂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公告第2號	會計政策之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會計估計之定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	虧損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之年度 改進 ²

¹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定期限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於可見將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3. 收益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來自以下各項之股息收入：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234	187
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	1,316
	<u>2,234</u>	<u>1,503</u>

4. 經營分部

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以進行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的資料著重於本集團投資之類別及相關業務。

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本集團的可報告分部如下：

1. 小額貸款服務—於從事小額貸款服務的被投資方之股權投資
2. 房地產及天然氣—於從事房地產及天然氣業務的被投資方之股權投資
3. 清潔能源—於從事清潔能源行業的被投資方之股權投資
4. 其他—於從事擔保服務、投資、物業發展、倉庫經營及管理諮詢服務以及其他業務的被投資方之股權投資

分部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業績按可報告分部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小額貸款 服務 港幣千元	房地產及 天然氣 港幣千元	清潔能源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分部收益	<u>181</u>	<u>-</u>	<u>2,053</u>	<u>-</u>	<u>2,234</u>
分部虧損	<u>(4,202)</u>	<u>(14,827)</u>	<u>(171,785)</u>	<u>(7,411)</u>	<u>(198,225)</u>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203)
其他收入					13
融資成本					(745)
中央行政開支					<u>(16,035)</u>
除稅前虧損					<u><u>(215,195)</u></u>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小額貸款 服務 港幣千元	房地產及 天然氣 港幣千元	清潔能源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分部收益	<u>-</u>	<u>187</u>	<u>-</u>	<u>1,316</u>	<u>1,503</u>
分部虧損	<u>(11,400)</u>	<u>(8,274)</u>	<u>(35,830)</u>	<u>(954)</u>	<u>(56,458)</u>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204)
其他收入					7,557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回					5,000
融資成本					(1,699)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255)
中央行政開支					<u>(20,454)</u>
除稅前虧損					<u><u>(66,513)</u></u>

分部虧損指各分部產生之虧損，並無分配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其他收入、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回、融資成本、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及中央行政開支。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小額貸款 服務 港幣千元	房地產及 天然氣 港幣千元	清潔能源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之公允價值虧損	<u>(4,383)</u>	<u>(14,827)</u>	<u>(173,838)</u>	<u>(7,411)</u>	<u>(200,459)</u>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小額貸款 服務 港幣千元	房地產及 天然氣 港幣千元	清潔能源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之公允價值虧損	<u>(11,400)</u>	<u>(8,461)</u>	<u>(35,830)</u>	<u>(2,270)</u>	<u>(57,961)</u>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資產按可報告分部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小額貸款服務	7,466	11,848
房地產及天然氣	62,827	86,562
清潔能源	381,995	561,108
其他	<u>103,880</u>	<u>114,964</u>
分部資產總計	556,168	774,482
未分配資產	<u>50,090</u>	<u>59,899</u>
綜合資產	<u>606,258</u>	<u>834,381</u>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

- 全部資產分配至可報告分部，惟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除外；及
- 並無負債分配至可報告分部。

5. 其他收入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13	300
財務擔保合約撥備撥回	-	6,382
匯兌收益	-	27
政府補助(附註)	-	320
雜項收入	-	528
	<u>13</u>	<u>7,557</u>

附註：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就COVID-19相關補貼確認政府補助港幣320,000元，與香港政府提供的保就業計劃有關。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已達成補助的所有附帶條件。

6. 融資成本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借貸利息	700	1,564
租賃負債利息	45	135
	<u>745</u>	<u>1,699</u>

7.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預扣稅項(附註)	-	132

附註：預扣稅指按源自中國的股息收入之10%預扣之稅項。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實施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後涉及之金額對綜合財務報表並不重大。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計算。

因此，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香港利得稅首港幣2,000,000元估計應課稅溢利按8.25%計算，而超過港幣2,000,000元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計算。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均無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於財務報表計提香港利得稅及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於兩個年度均為25%。

8. 本年度虧損

本年度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董事酬金	5,558	6,544
其他員工：		
薪金及其他福利	4,747	5,31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3	75
員工福利開支總額	<u>10,358</u>	<u>11,938</u>
核數師酬金		
—核數服務	1,100	1,047
—非核數服務	200	190
託管費用	156	16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2	27
使用權資產折舊	666	1,91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	255
投資管理費	356	350
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虧損(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388	-
財務擔保合約撥回撥備	-	(6,382)

9. 股息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向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派付或建議派發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起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二一年：無)。

10.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就每股基本虧損而言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u>(215,195)</u>	<u>(66,645)</u>

股份數目

	二零二二年 千股	二零二一年 千股
就每股基本虧損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0,971,634</u>	<u>10,971,634</u>

由於該兩個年度均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故概無呈列該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11. 每股資產淨值

每股資產淨值乃按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港幣572,789,000元(二零二一年：港幣799,531,000元)及10,971,634,000股(二零二一年：10,971,634,000股)已發行及已繳足普通股計算。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於在香港及中國成立及／或經營業務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

於本年度，本年度虧損淨額為港幣215,195,000元，而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為虧損港幣66,645,000元。於本年度，錄得來自非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為港幣2,234,000元。虧損主要由於以下原因：

- (i)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非上市投資之公允價值虧損約港幣189,492,000元；及
- (ii)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上市投資之公允價值虧損約港幣10,967,000元。

於本年度，投資之股息收入較去年之港幣1,503,000元增加48.64%至港幣2,234,000元。其他收入（包括銀行利息收入）為港幣13,000元，較去年之港幣7,557,000元減少99.83%。行政開支由去年之港幣20,709,000元減少24.44%至本年度之港幣15,647,000元，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及專業費用減少所致。

上市投資回顧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上市證券業務虧損總額港幣19,875,000元，而去年錄得虧損港幣4,169,000元。於本年度並無錄得來自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二零二一年：港幣187,000元）。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上市證券之市值為港幣69,383,000元（二零二一年：港幣89,258,000元），全部上市投資均於聯交所上市。

上市證券組合

上市證券名稱	業務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本集團 之實際權益	於	於二零二二年	於二零二二年	投資成本 港幣千元	出售代價 港幣千元	已變現 收益/ (虧損)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之市值 港幣千元	於本年度 已收/ 應收股息 港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佔本集團 資產淨值之 百分比			
恒鼎實業國際發展 有限公司	煤炭開採、加工及銷售 精煤	12,369,000	0.60%	6,556	-	1.14%	-	-	-
中國城市基礎設施 集團有限公司	於中國從事基礎設施業 務、物業投資、物業發 展、酒店業務、物業管 理及天然氣	698,079,429	22.32%	62,827	-	10.97%	-	-	-
				69,383	-				-

非上市投資回顧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非上市投資組合錄得虧損總額港幣193,684,000元(二零二一年：港幣52,190,000元)。虧損主要由於清潔能源公司之公允價值減少所致。於本年度錄得來自非上市投資河南中鑫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天津市濱聯小額貸款有限責任公司之股息收入港幣2,234,000元(二零二一年：港幣1,316,000元)。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非上市投資之公允價值較去年的港幣685,224,000元減少28.96%至港幣486,785,000元。

非上市股權投資

本公司之非上市股權投資主要集中於中國清潔能源行業及多間小額貸款公司。

自二零一八年以來，本集團專注於清潔能源行業，並已作出多項投資。生物能源為可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之碳中性及可再生能源來源。乙醇及生物柴油等生物燃料毒性較小且可生物降解。使用生物質可有助增強農業、木材及食品加工行業之復原力。生物能源為其廢物流提供用途，可有助降低其能源成本。

同時，中國的小額貸款行業仍面臨民間借貸的利率逐漸下滑和經營風險上升之憂慮，使部分小額貸款公司持續產生逾期貸款並出現虧損。鑒於小額貸款行業的下滑表現，本公司已計劃退出小額貸款行業的投資。

於可預見未來，本公司將繼續專注於生物能源領域的投資，並逐步退出過去對小額貸款行業的投資，此舉旨在最大化本公司股東價值。

非上市股權投資組合

公司名稱	附註	所在地	本集團之 實際權益	業務性質	成本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之公允價值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佔本集團資產 淨值之百分比
小額貸款服務							
1		天津	30%	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	36,606	981	0.17%
2		天津	10%	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	12,189	3,213	0.56%
3	(1)	黑龍江省哈爾濱市	30%	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	36,693	-	-
4		天津市濱聯小額貸款 有限責任公司	3.3%	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	12,271	658	0.11%
5		資陽市雁江中金國信小額貸款 股份有限公司	30%	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	73,730	-	-
6		南京江寧明陽融通農村小額 貸款有限公司	30%	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	36,673	2,614	0.46%
				小計：	<u>208,162</u>	<u>7,466</u>	
擔保服務							
7	(2)	江西省南昌市	2.06%	向中小企業提供融資擔保	43,150	35,349	6.17%
投資及管理諮詢服務							
8		廣東省深圳市	30%	提供項目投資諮詢服務	18,350	-	-
9		陝西省西安市	30%	提供金融管理服務	18,724	2,241	0.39%
				小計：	<u>37,074</u>	<u>2,241</u>	

公司名稱	附註	所在地	本集團之 實際權益	業務性質	成本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之公允價值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佔本集團資產 淨值之百分比
清潔能源							
10		河南省	30%	生產及銷售變性燃料乙醇、銷售丙酮、丁醇、多元醇、生產及銷售可降解塑料及生物柴油、銷售化工產品、谷朊粉、飼料銷售、乙酸及乙醛生產	230,763	132,963	23.21%
11		湖南省	30%	新能源技術開發、轉讓及諮詢、研發、製造及銷售化工產品、化學試劑及助劑(不含危險化學品及易制毒化學品)	51,200	27,934	4.88%
12		河南省	30%	從事生物技術及乙醇生化產品開發及生產乙醇化工產品	150,065	33,910	5.92%
13		海南省	30%	生物能源技術開發、轉讓及諮詢，以及生物能源及化工設備的研發、製造及銷售	117,450	86,224	15.05%
14		廣東省	5%	乙醇產品運輸、開發、貿易及諮詢服務	5,952	6,872	1.20%
15		河南省	30%	從事加油站營運	52,084	52,873	9.23%
16		河南省	30%	從事生物技術及乙醇生化產品開發及生產乙醇化工產品	52,084	41,219	7.20%
				小計：	<u>659,598</u>	<u>381,995</u>	
其他							
17		吉林省	30%	玉米經銷、糧食收購、倉儲(不含危險化學品)；建築材料、機電產品、通訊器材、化工產品銷售(不含危險化學品)、鋁合金板帶、箔材生產及其製品加工。	65,400	59,734	10.43%
				總計：	<u><u>1,013,384</u></u>	<u><u>486,785</u></u>	

附註：

- (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訂立出售協議，以現金代價人民幣（「人民幣」）25,000,000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哈爾濱中金國信之所有股權。已收取按金港幣2,500,000元，在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已包含在「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的預收款項中。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認為，儘管自出售協議簽訂之日起12個月後出售交易仍未完成，但該交易仍被視為有效。
- (2)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本集團收購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合營企業江西華章的30%股權。因江西華章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五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經其他股東認購新註冊資本而擴大，本集團於江西華章之股權於該等日期分別變為7.2%及削減至2.98%。
- (3)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本公司與合營企業訂立合營協議，內容有關於中國河南省成立河南天冠。根據合營協議，本公司擁有河南天冠30%註冊資本。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河南天冠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0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660,000,000元，因此，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科逸（上海）投資有限公司（「科逸」）及怡邦集團有限公司分別進一步注資人民幣30,000,000元及人民幣78,000,000元。
- (4)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科逸與華南新能源訂立協議，向華南新能源注資人民幣45,000,000元，以收購華南新能源之30%股權。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三日，華南新能源之法定權益已成功轉讓至科逸。
- (5)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七日，本集團與豪麗斯（中國）有限公司（「豪麗斯」）訂立協議以獲得豪麗斯發行債券的尚未償還本金及利息作為投資孟州厚源30%股權的回報。
- (6)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科逸與三名合夥人就成立科逸匯睿訂立協議。科逸匯睿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50,000,000元。科逸注資人民幣105,000,000元以收購科逸匯睿的30%股權。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科逸匯睿正式成立。
- (7)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本集團投資於中國成立之合營企業天冠新能源之5%股權。
- (8)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本公司與中國南陽市人民政府、中國石化銷售有限公司及南南亞太生物能源有限公司簽立合作協議，內容有關成立兩間合營企業，中鑫石化及中鑫生物能源。本公司收購兩間公司的30%股權。
- (9)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科逸與巨晟輕合金訂立增資協議，以收購巨晟輕合金30%股權向巨晟輕合金注資人民幣60,000,000元。

前景

本公司預期將繼續專注於中國生物乙醇行業，以期為本公司股東帶來最大價值。

在本集團業務邁向其戰略目標的同時，董事會將審慎評估及盡可能降低潛在風險並致力為全體股東帶來更多回報。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港幣39,600,000元（二零二一年：港幣6,044,000元）。大部分現金及銀行結餘以港幣、美元及人民幣為單位，並存放於香港及中國的銀行。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以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約為2.84倍（二零二一年：3.10倍），而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比率（以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約為5.52%（二零二一年：4.18%）。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銀行借貸（二零二一年：無）。

末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本年度派發末期股息（二零二一年：無）。

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股東權益及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分別為港幣572,789,000元（二零二一年：港幣799,531,000元）及約10,971,634,000股（二零二一年：10,971,634,000股）。

匯率波動風險

港幣及人民幣為本集團進行其業務交易之主要貨幣。於本年度，以人民幣計值之交易並不重大，故董事會認為本集團面對之匯率波動風險並不重大。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11名（二零二一年：10名）僱員（包括董事）。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港幣10,358,000元（二零二一年：港幣11,938,000元）。僱員之薪酬組合由多項因素決定，包括僱員之經驗和表現、市況、行業慣例及適用僱傭法例。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檢討及監督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與本集團的外聘核數師會晤，以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並討論審計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公告及本集團本年度之財務報表。

企業管治

董事會致力維持良好企業管治準則及程序以確保披露的完整性、透明度及質素，從而提升股東價值。

於本年度，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已採用上市規則附錄14內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並遵守相關企業管治守則：

- (a) 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於本年度，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位均由杜林東先生擔任。鑒於本集團現時的发展階段，董事會認為此架構將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間之權力及權責平衡。杜林東先生具有管理董事會所需之領導技能，亦十分熟悉本集團之業務。董事會認為，現時之架構更適合本公司，因其有助於有效制訂及執行本公司之策略。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內均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

緊接本公佈刊發日期前60天期間(包括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由杜林東先生(「杜先生」，執行董事、主席及行政總裁)及Rightfirst Holdings Limited(「Rightfirst」)(為杜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之若干股份在市場上被強制出售，乃因杜先生及Rightfirst的股票經紀在發出保證金補繳要求後未獲滿足，於本公佈日期，杜先生及Rightfirst於本公司的權益百分比已分別減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64%及4.53%。董事(除杜先生外)信納杜先生自2022年9月2日起之出售乃因被強制執行，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第C.14段為於特殊情況下發生。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五)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權利，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將由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表決，所有轉讓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審閱財務報表

本集團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及由本集團核數師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於網站刊登全年業績

本業績公告乃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cfii>)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刊登。年報將於可行情況盡快寄發予股東及於上述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杜林東

香港，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杜林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華宇先生及陳希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晶先生、王樂民先生及曾祥高先生。